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南灣湖藝墟活動報名表

申請人資料（須年滿 18 歲）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團體名稱（如適用）

地址

流動電話　　日間電話

電郵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攤位資料

原創品牌 / 攤位名稱

品牌網頁

實體店舖地址（包括寄售舖）

攤位類別

☐ 原創手工藝或設計品　　是否銷售：☐ 是
☐ 即場創作或示範　　☐ 否
☐ 創意飲食
☐ 其他，請說明：

攤位到場人員列表

攤主姓名

協助人員姓名

攤位到場人員總人數_____

須提交之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交宣傳文稿、出售產品清單、產品圖片、短片或 MS PowerPoint（二選一），作為文化局篩選及活動宣傳之用。

上述資料須符合下列要求：

1. 宣傳文稿：

1.1 介紹品牌（約 100 字）及產品（約 300 字），並清楚註明產品類別；

1.2 必須提供 MS Word 檔。

2. 出售產品清單：

2.1 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

3. 產品圖片：

3.1 每件產品不少於 3 張，規格為 300dpi 或尺寸不少於 500kb 的 jpg 檔；

3.2 圖片切勿嵌入 MS Word 檔內；

3.3 由於圖片須送交媒體刊登，請勿在圖片上印有任何“樣本”或“品牌”式樣、拍照日期等。

4. 短片或 MS PowerPoint：

4.1 短片長度不少於 3 分鐘；

4.2 MS PowerPoint 長度不多於 20 版。

活動時間：

請選擇時段，可多選或全選

- ☐ 時段 1：3 月 4-5 日、4 月 1-2 日、4 月 29-30 日、5 月 6-7 日、6 月 3-4 日
- ☐ 時段 2：3 月 11-12 日、4 月 8-9 日、5 月 13-14 日、6 月 10-11 日
- ☐ 時段 3：3 月 18-19 日、4 月 15-16 日、5 月 20-21 日、6 月 17-18 日
- ☐ 時段 4：3 月 25-26 日、4 月 22-23 日、5 月 27-28 日、6 月 24-25 日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報名表的內容，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 2. 倘本人獲選參與，將承諾遵守文化局《藝墟攤位營運細則》的所有條款； 3.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承諾攤位到場人員將最少有一位年滿 18 歲人士。

申請人簽署及日期

_____

《藝墟申請須知》

文化局將於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在南灣湖舉辦“藝墟”活動，廣納本澳手藝創作愛好者展示本地原創作品。

1. 攤位資料：

1.1 攤位將設於南灣湖廣場；

1.2 文化局將免費向每一攤位提供摺椅兩張、長枱一張、風扇一把、攤位名稱橫額一條、照明光管一支及可接駁獨立電插蘇一個；

2. 只允許銷售原創及原設計的產品；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6 日；

4. 報名方式：填寫本報名表，並親臨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2 樓 A-D 座，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或透過電郵方式（電郵地址：knwong@icm.gov.mo / kkho@icm.gov.mo，如電郵超過 10MB，請使用網上大容量下載軟件提交）遞交；

5. 如合資格申請人數量超出攤位數量，文化局將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其結果將另行通知；

6. 查詢電話：(853) 2892 4040

7. 文化局對載於本須知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藝墟攤位營運細則》

1. 攤主必須正確使用攤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
2. 在攤位內擺放任何物品，均須顧及公眾安全；
3. 若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文化局現場工作人員；
4. 為保障雙方權益，攤主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文化局人員雙方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5. 藝墟活動旨在為本地創作人提供展示平台，攤位所銷售之產品必須為原創及原設計的產品；
6. 攤主只能銷售或提供經本局核准的貨品或服務，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7. 倘攤主違反上述售賣規則，其攤位營運資格將被取消；
8. 攤主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將由文化局發出的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9. 攤主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
10. 擺放於攤位內的物品之安全概由攤主負責；
11. 攤主及協助人員若同時無理缺席，或出席率少於九成，有可能導致被取消攤位營運資格，並影響將來參加該活動的權利；
12. 無理缺席指沒有合理解釋或沒有具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如因病者必須提交醫生證明等；
13. 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風球時，所有戶外活動取消或暫停；
14. 懸掛八號風球時則所有活動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15. 倘損壞政府公物，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16. 藝墟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25 日逢週六及週日	13:00-14:00	暫存倉開放	攤主最早進場時間為下午 1 時，並可隨即營運。請攤主根據各自需要和狀況選擇合適的進場時間。有需要可將物品存放於文化局提供之暫存倉內。	✓ 攤主到場時應與文化局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下午 2 時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必須將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文化局發出之“南灣湖藝墟”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攤主須自行承擔上述後果。本局不建議攤主使用暫存倉暫存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 暫存倉每日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14:00-21:00	藝墟正式開放		
	21:00-22:00	收拾攤位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須於藝墟結束後收拾各自的攤位。	✓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活動完結後的週一	10:00-12:00	暫存倉開放	攤主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	✓ 此時段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17. 文化局對載於本細則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